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

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博罗县柏塘镇山前村

甲 方: 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乙 方: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方（承揽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市测量规范》、《工程测量标准》、《地籍调查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和验收》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位置及范围：

测绘位置：博罗县柏塘镇山前村；

测绘范围：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

测绘内容：1:500带状数字化地形图，投资估算费用约14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如服务期间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优先使用变更后更加严格的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	

第四条 收费依据：本次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制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含税）。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价格已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耗材）、措施费、运输费、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2000.00元。

2、甲方收到乙方测绘成果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测绘服务费。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材料之日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之日。

2、甲方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入现场工作，费用经审定后，甲方按约定支付测绘服务款。

4、乙方在甲方同意实施后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5、乙方应当根据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6、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测绘项目，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适用变更后的最新规范。

7、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对测绘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应自测绘工期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测绘工作。乙方最终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9、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根据延误天数，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权正当使用，双方对材料均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守约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根据延误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5%/日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测绘费，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损失，该损失赔偿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测绘费中直接扣除。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测量精度和质量应符合甲方的用图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重新测绘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等。）意外事件或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以各自工商登记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190429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委托，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MF251764926030610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9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博罗县柏塘镇山前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兹有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的 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 测绘, 现委托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办理 《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山前村高桥头水陂挡水引水水沟建设项目测绘合同》 的服务费申请付款手续、收款业务、开具发票等事宜。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实施的授权行为, 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 44226801040030271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